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124(a)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0/970)通过)

50/234.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和1991年4月9日第689(199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成立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并每六个月审查该观察团结束或继续的问题，

又回顾其关于该观察团经费筹措的1995年7月12日第49/245号决议，

重申该观察团的费用中自愿捐款不足以支付的部分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还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观察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¹ A/50/892。

² A/50/950。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表示赞赏科威特政府向该观察团提供的大量自愿捐助和其他国家政府的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观察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1996年5月21日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22 761 490美元，相当于该观察团自成立至1996年4月30日为止摊款总额的11%，又注意到约有34%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继续赞赏科威特政府决定从1993年11月1日起支付该观察团三分之二的费用；

3.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负担；

4.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5.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该观察团的摊款；

6.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7.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观察团；

8. 决定拨出毛额21 742 800美元(净额19 129 200美元)给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特别帐户，充作1995年7月1日至1996年6月30日期间的费用，这笔款项是大会在第49/245号决议第16段核准和分摊的；

9. 又决定拨出毛额52 141 900美元(净额50 071 000美元)，充作该观察团1996年7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间的维持费用，其中包括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1 396 500美元，这笔维持费用的三分之二，即33 380 667美元，将由科威特政府自

愿捐款提供,但须经安全理事会审查终止或继续该观察团的问题;

10. 考虑到该观察团费用的三分之二,相当于33 380 667美元,将由科威特政府自愿捐款提供,还决定,作为一项特别的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 A号、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1995年7月20日第49/249 A号、1995年9月14日第49/249 B号和1996年4月11日第50/224号决议及其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 A号和1995年12月23日第50/451 B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该观察团1996年7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间的维持维持费用的三分之一,即毛额18 761 233美元(净额16 690 333美元),每月分摊数额为毛额1 563 436美元(净额1 390 861美元),同时考虑到1994年12月23日第49/19 B号决议和1995年12月22日第50/471 A号决定规定的1996年和1997年分摊比额表,但须经安全理事会审查终止或继续该观察团的问题;

11. 决定根据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在按照上文第10段的规定对会员国进行摊款时,应扣除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1996年7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2 070 900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

12. 又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观察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在按照上文第10段的规定进行摊款时,应扣除1993年10月31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款毛额6 917 700美元(净额7 816 700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

13. 还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观察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1993年10月31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款毛额6 917 700美元(净额7 816 700美元)中其应得的份额应抵减其所欠款项;

14. 请各方向该观察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1988年12月21日第43/230号、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A号和1991年5月3日第45/258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15.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期间继续审查题为“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的项目。

1996年6月7日

第120次全体会议